

验资报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验字[2025]518Z0076 号

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验资报告	1-3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4	验资事项说明	3-4



验资报告

容诚验字[2025]518Z0076 号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79,080,767 元,股本为人民币 18,779,080,767 元。根据贵公司 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贵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大产业基金”)所持的标的公司 21.5311% 股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关于同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6 号),同意贵公司向重大产业基金发行 986,292,10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359,411,108.52 元的注册申请。本次验资为贵公司向重大产业基金发行 986,292,10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验资。本次交易根据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1.5311%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5]第 27 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作价,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369,951.11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购买标的公司 21.5311%股权作价 11,562,093,301.44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2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由贵公司发行 986,292,106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7,202,682,192.92 元作为交易对价。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86,292,106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765,372,873 元，股本为人民币 19,765,372,873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止，重大产业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 21.5311% 股权已变更至贵公司名下，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份发行后，贵公司增加股本 986,292,106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79,080,767 元，是以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股本 17,071,891,60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8,779,080,767 股。此次转增前的股本 17,071,891,607 股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7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765,372,873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9,765,372,873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验字[2025]518Z0076 号验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泽丰 

陈泽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梦英 

肖梦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志浩 

陈志浩

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5年7月1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其他	合计	其中: 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	986,292,106.00	-	986,292,106.00	986,292,106.00	986,292,106.00 100.00%
合计	986,292,106.00	-	986,292,106.00	986,292,106.00	986,292,106.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5年7月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2,334,871.00	3.63%	1,668,626,977.00	8.44%	682,334,871.00	3.63%	986,292,106.00	1,668,626,977.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682,334,871.00	3.63%	682,334,871.00	3.45%	682,334,871.00	3.63%	-	682,334,871.00
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	-	-	986,292,106.00	4.99%	-	-	986,292,106.00	986,292,10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096,745,896.00	96.37%	18,096,745,896.00	91.56%	18,096,745,896.00	96.37%	-	18,096,745,896.00
合计	18,779,080,767.00	100.00%	19,765,372,873.00	100.00%	18,779,080,767.00	100.00%	986,292,106.00	19,765,372,873.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17 日在惠州成立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变更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79,080,767 元，股本为人民币 18,779,080,767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195971850Y。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贵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大产业基金”）所持的标的公司 21.5311%股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关于同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6 号），同意贵公司向重大产业基金发行 986,292,10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359,411,108.52 元的注册申请。本次验资为贵公司向重大产业基金发行 986,292,10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验资。本次交易根据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1.5311%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5]第 27 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作价，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369,951.11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购买标的公司 21.5311%股权作价 11,562,093,301.44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2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由贵公司发行 986,292,106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7,202,682,192.92 元作为交易对价。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86,292,106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765,372,873 元，股本为人民币 19,765,372,873 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止，重大产业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 21.5311%股权已变更至贵公司名下，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份发行后，贵公司增加股本 986,292,106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股本为 19,765,372,873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四、其他事项

1、截至验资报告日，贵公司本次新增的普通股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普通股(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